

巴彦浩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阿拉善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阿拉善左旗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5〕154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本项目政府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原则，就巴彦浩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政府购买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采购服务内容、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项目名称

巴彦浩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巴彦浩特城镇全域生活、生产污水统一收集、管网输送、进厂接纳；巴彦浩特镇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规范化处理，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污水处理产生污泥规

范脱水、合规处置，污泥处置全过程台账留存；配套污水管网、提升泵站、污水处理构筑物、在线监测、化验、除臭降噪等全部设施日常运维、巡检、维修保养；水质常态化检测、运行数据台账填报、环保迎检、安全生产、厂区环境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等全部配套运营工作。

（三）服务地点

巴彦浩特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全域污水收集管网、泵站设施。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整体采购服务周期合计 3 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模式：甲乙双方首年度签订本合同，服务期限 1 年；每年度服务期满后，甲方依据年度绩效验收结果、财政预算安排、乙方履约评价，综合研判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连续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续约限制：当年度乙方绩效验收不合格、环保超标、发生安全生产 / 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旗财政取消本项目年度预算、甲方不再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次年服务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续约补偿、赔偿责任。

年度中途解约：服务期内乙方出现水质长期超标、擅自停产、重大安全 / 污染事故、违规转包分包、拒不落实整改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重大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即时

解除当年服务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服务费不予支付，同时乙方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合同到期终止处置：合同到期不再续签、或甲方单方解约的，甲方于服务期满 / 解约通知送达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最终绩效验收，服务费按实际达标运行天数、实际合规处理水量二者孰低标准结算；乙方已采购未使用药剂、耗材库存，甲方有权选择折价收购、乙方自行清运处置，协商不成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库存损失，甲方无需补偿。

甲方单方合法解约免责：因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取消、公共利益需要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仅赔偿乙方已实际发生、有完整正规票据佐证的直接合理成本，不承担任何预期收益、经营利润、间接损失赔偿责任。

移交义务：无论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乙方须在验收完成后 7 日内将全部运维台账、监测报告、管网图纸、设备档案、在线监测账号、设施钥匙等全部资料完整无偿移交甲方，配套污水管网、泵站、厂区构筑物等国有资产恢复完好状态，出现破损、损毁由乙方全额出资维修复原。

第二条 服务费用约定

本项目年度预估服务费用人民币 689.9005 万元，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核定成本加合理利润为结算基础，最低保底结算金额 689.9005 万元，具体以当年代收排水及污水处理实收费用为准核算。3 年总服务费无固定包干总价，每年结

算金额单独核算、单独支付，年度预算参考价 689.9005 万元不滚动计入下一年度结算基数。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与绩效目标

污水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常规管控指标限值：COD $\leq$ 50mg/L、氨氮 $\leq$ 5(8) mg/L、总磷 TP $\leq$ 0.5mg/L、总氮 TN $\leq$ 15mg/L、pH6-9、BOD $\square$ $\leq$ 10mg/L、SS $\leq$ 10mg/L；全年设施正常运行天数不少于 350 天，停产、减产需提前报备甲方并留存完整应急处置台账；污泥处置达标率 100%，常规污泥年均含水率 $<$ 80%，采用深度脱水工艺时年均含水率 $<$ 60%，污泥转运、处置台账完整可追溯；水质采样、留样、平行样检测流程规范，检测报告真实完整、按时报送甲方；生产、管理、辅助岗位人员配比符合行业运维规范，持证上岗人员占比达标；厂界恶臭、噪声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报告按期提交甲方；建立完整运行巡检、交接班、安全防护、事故上报、设施改造、减排台账；厂区环境整洁、标识清晰、绿化完好、设备停放规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停产减产管理：乙方因设备检修、设施改造需停产、减产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备方案，明确停产时长、应急污水处理措施；未提前报备擅自减产、停产的，每擅自停产 1 日扣除当年服务费 0.5%，累计扣款上限

为当年结算金额 20%。突发设备故障紧急停产的，须 1 小时内电话上报甲方，24 小时内补交书面应急报告。

检测与上报时限：厂界恶臭、噪声第三方检测每半年至少 1 次，检测报告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水质日检测台账、月度运行报表次月 5 日前报送甲方；污泥转运处置台账每日更新，甲方可随时调取。进水水质异常超标时，乙方须 30 分钟内上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处理。

人员管控：运维、化验、中控岗位人员必须全员持证上岗，甲方现场抽查发现无证上岗、脱岗、缺岗的，每发现 1 人次单次扣减年度服务费 1000 元，月度累计 3 次及以上额外扣减当年服务费 1%。

第四条 验收主体、周期与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组织年度履约验收，乙方全程派员配合，双方共同确认验收结果并签字存档；

验收周期：每自然年度服务期满 30 日内完成全年度服务绩效综合验收；

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国家污水处置规范、年度政府采购文件、甲方绩效考评细则、环保监测数据、日常巡检记录。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有权随时核查污水运维、水质检测、资金使用、台账记录等全部资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提供；

有权对厂区运维、环保达标、安全生产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须按期整改闭环；

若乙方服务存在严重损害公共环境、公共安全的现实风险，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指明具体问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严重现实风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当年合同，不再续签。

国家、自治区、环保、财政政策调整，需要相应调整服务标准、绩效评价及结算规则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因政策调整导致乙方运营成本显著增加的，甲方应相应调增服务费用。

按照财政预算及年度验收结果，按约定流程拨付年度服务费用；

向乙方提供项目运维必需的基础资料、规划管网图纸、历年运行基础数据。

（二）乙方权利义务

按月结算审定金额，依规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收到乙方的申请后，向阿拉善左旗财政部门申请该费用；不得将本项目排水、污水处理运维服务整体转包给第三方。乙方确需将部分辅助性、专业性服务（如污泥运输处置、第三方检测、设备专项维修、药剂供应等）委托给具备相应资

质的第三方履行的，乙方应就该第三方的履约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得因此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配齐专业运维、化验、中控、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保障设施 24 小时稳定运行；

全面承担项目安全生产、环保达标主体责任，发生污染事故、安全事故全部法律、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规范财务核算，单独建账，按时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运行成效、年度总结材料，配合甲方、财政、审计部门开展审计核查；

严格落实甲方整改要求，及时处置、进水异常、设备故障、污泥处置、恶臭噪声等各类问题；妥善保管甲方移交全部资料，做好保密管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周期：按月结算支付，每月服务完成、甲方出具该月绩效验收合格意见书后，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因财政审批或预算安排导致资金拨付延迟的，甲方应积极协调并向乙方书面说明原因。因旗财政预算调整、国库资金调度、财政审批流程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客观原因导致资金拨付延迟的，甲方仅需向乙方书面说明延迟原因，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及赔偿责任；仅因甲方自身

工作疏漏、未及时报送资料造成拨付延迟 15 日的，甲方按同期一年期 LPR 支付逾期资金利息。合同到期不再续签时，甲方应在服务期满 3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并按实际服务天数或实际处理水量结清服务费用；乙方已采购但未使用的药剂、材料等合理库存，由双方协商处理；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已发生的合理成本及预期收益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出水水质、污泥处置、运行管理未达到合同标准，年度验收不合格的，向甲方支付当年实际结算金额 5% 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与甲方依据年度绩效考评规则扣减的结算费用之和，不得超过当年实际结算金额的 20%；甲方按绩效规则扣减的结算费用已覆盖该违约事项的，不再另行收取违约金。

乙方存在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或拒不落实甲方整改要求、多次整改仍不达标，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全额扣减当期服务费，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运维必需的基础资料、规划管网图纸、历年运行基础数据，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确认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增加的合理成本；甲方逾期提供资料或确认超过 30 日，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服务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服务暂停期间的人员值守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阿拉善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阿拉善左旗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AZQZCS-D-F-260023



阿拉善左旗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阿拉善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6年06月22日就巴彥浩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AZQZCS-D-F-260023) 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6,899,005.00
合计金额(大写):陆佰捌拾玖万玖仟零伍元整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证金”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证金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